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**

**網站管理辦法**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所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、規範使用者遵守及履行之事項，並尊重網路資源或軟體之智慧財產權，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網站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網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，其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、其他智慧財產權、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均為本網站製作人與其原著作人所有，除事先經本網站或其權利人之合法授權外，會員不得擅自重製、傳輸、改作、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、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，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3. 本網站要求廠商遵守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及定期考核，並訂期派員監督及管理。
4. 本所全體師生為本網站當然會員。會員利用網路公佈及流通資訊時，應評估資料安全等級。機密、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料及文件，不得任意上網公佈。
5. 會員不得於本網站發表漫罵、中傷、侵害、猥褻、色情或違法之主題言論。並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，並同意必須充份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權及其他合法權益，禁止發表侵害他人各項智慧財產權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。
6. 會員不得於本網站發表或從事廣告或傳遞調查、競賽、多重傳銷、販賣遊戲帳號或實體商品等商業行為(包括連結)。
7. 會員不得利用本網站，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之硬軟體系統，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8. 會員若有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本網站有權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
9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